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146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，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保母，為近年新型態之托育服務，目前已有部分縣市辦理並持續擴大研擬中，但目前並無賦予相關法源依據，故參照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，新增公共保母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之法源依據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林昶佐

連署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洪慈庸

黃國昌 黃偉哲 徐永明 吳琪銘 周春米

鄭運鵬 高志鵬 邱泰源 黃秀芳 陳亭妃

陳其邁 段宜康 趙正宇 林岱樺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，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提供平價優質公共托育，得自行或委託公益性質法人、團體辦理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，並得遴選績優保母擔任公共保母，其收托人數、辦理方式、委託要件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，邀集學者或專家、居家托育員代表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勞工團體代表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及<u>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</u>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，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，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，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，邀集學者或專家、居家托育員代表、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婦女團體代表、勞工團體代表，協調、研究、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、收退費、人員薪資、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，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及公共保母，為近年新型態之托育服務，目前已有台北市等縣市辦理，並持續擴大研擬中。但目前並無賦予相關法源依據，爰參照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九條非營利幼兒園之規定，新增公共保母及社區式公共托育家園之法源依據。</p>